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

## 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系碩士班實施細則

民國 103 年 02 月 20 日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實施辦法訂定本系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系碩士班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第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五條 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第二條實施細則：

1. 錄取名額：至多 30 名
2. 申請資格：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列前 60%
3. 甄選標準：(1) 學業成績  
(2) 英文能力

甄選程序：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